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**12N77595811820251003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[NNZC\[2025\]2715号](#)

住所：南宁市邕宁区龙华路60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来就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宁市青秀区长福路7-5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	车辆维修和保养	1	批	14602.75	桂AA389警 桂AA988警 桂A553WF 桂AA883警 桂AAC985 桂AA575警 桂A023A1 桂AA882警	14602.75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壹万肆仟陆佰零贰元柒角伍分</u> ，（小写） <u>14602.75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一次性结清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邕宁区龙华路60号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长福路7-5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1378870983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450016045680598989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